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知识读本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Zhishi Duben

[上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知识读本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Zhishi Duben

[上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组织编写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写.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1 (2016. 8 重印)

ISBN 978 - 7 - 5623 - 4853 - 5

I. ①安…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安全生产 - 监管制度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X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2617 号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Zhishi Duben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scute1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策划编辑: 吴兆强 庄 严

责任编辑: 吴兆强

印 刷 者: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5.75 字数: 417 千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印 数: 4501 ~ 5500 册

定 价: 39.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

编 委 会

主 编：徐三元

副 主 编：柳红卫 李 茵

编写人员：柳红卫 袁 智 冯少真 邹 霖

陈义真 黄小林 郑艳楠 王 粤

陈清光 郑 月 韩光胜

序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切实抓好、抓实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生产有序和社会稳定，是国家和人民对安全监管部门寄予的厚望，更是对每一名安全监管人员的重托。本人有幸成为奋斗在安监一线上的一名组织者、推动者，深感责任重大和使命光荣。

安全监管干部素质高低、能力强弱、作风好坏，关系到干部队伍的整体形象，关系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履行，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发展。当前，我省正处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安全监管任务繁重，监管队伍自身的能力建设正面临新的挑战。因此，抓好安全监管干部教育培训，对于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能力，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实，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省在安全监管干部培训方面虽进行了一系列大胆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现时的培训教材开发还缺乏科学性、系统性。为此，今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在省安全监管局的指导下，总结多年安全监管干部培训经验，认真分析我省安全监管干部队伍现状和未来的发展需要，按照干部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干部缺什么就补什么的要求，组织专家学者研究编写“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分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教材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指导性强，既包含专业安全管理和技术知识，又有各项安全监管业务特点，适合各级安全监管干部培训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安全监管干部参考工具书。相信该系列教材将成为全面提升安全监管队伍的业务能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监管队伍的强有力支撑。

这套系列教材的推出，对促进安全监管干部培训工作将具有里程碑意义。希望各级安全监管干部要加强学习，系统掌握，学以致用，更好地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为推动广东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安全保障。

黄 晗

2015年12月

编写说明

2013年，中共中央下发了《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体现党中央对干部培训的重视。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肩负着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适逢《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及省政府转变政府职能之时，对安全监管部門及干部提出更高的要求。

安全监管干部是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执行者，肩负着重要使命。由于安全生产工作涉及面广，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及标准较多，企业生产工艺差别大，生产环境要求不一致等，致使对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面临重大考验。与此同时，目前还存在很多基层安全监管干部法规标准不熟悉、安全管理和专业知识欠缺、职责定位不清、业务不懂等问题，为此，在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写了“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以提高我省安全监管干部安全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共11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分上下册，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同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检查、监督执法、应急管理、事故调查处理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及机械、电气等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包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其他工贸行业安全健康、行政许可、事故调查、执法、乡镇监管、应急管理等。希望通过这套系列培训教材，能使各级安全监管干部从管理知识、专业能力到法律法规、部门职责、监督检查等有全面、系统的提升，成为安全监管能手。

参加这套系列培训教材编写的主要人员均是来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单位，高等院校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本系列培训教材由徐三元高级工程师主编，除教材已署名的主要编写人员外，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等单位的技术人员参与了文字编写、摄影、制图及编排方面的大量工作。

编者

201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一、安全生产	(1)
二、安全生产管理	(1)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3)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责任主体	(3)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机构	(3)
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责任主体	(3)
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机构	(4)
第二节 建设项目预评价管理	(4)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预评价	(4)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5)
第三节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	(6)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	(6)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管理	(7)
第四节 竣工验收管理	(8)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8)
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8)
第三章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10)
第一节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特点	(10)
一、职业卫生监督的概念与目的	(10)
二、职业卫生监督的特点	(10)
三、职业卫生监督的作用	(11)
第二节 用人单位的职责	(11)
第三节 职业卫生现场检查	(12)
一、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	(12)
二、职业卫生监督的作用及要求	(12)
三、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的基本方法	(12)
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的内容及要点	(13)
五、对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	(14)
六、有关制度建设	(15)
七、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采取的措施	(15)
第四节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5)

一、监督范围及方法	(15)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及要点	(15)
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内容	(16)
四、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内容及要点	(17)
五、对职业病鉴定的监督要点	(17)
第四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	(18)
第一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管理	(18)
一、评审机构和人员	(18)
二、监督管理部门	(18)
第二节 安全标准化标准程序	(19)
一、总体要求	(19)
二、企业自评	(19)
三、评审程序	(19)
第五章 重大危险源监控监督管理	(21)
第一节 辨识评估	(21)
一、辨识	(21)
二、评估	(21)
第二节 日常管理	(23)
第三节 监督监管	(25)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7)
第一节 现场检查类别	(27)
一、监督检查的分类	(27)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	(27)
三、监督检查的频次	(28)
四、监督检查的方式	(28)
第二节 检查工作流程	(29)
一、执法检查前的准备	(29)
二、现场执法检查	(30)
三、检查结果的处理	(31)
第三节 监督检查内容	(31)
一、查思想	(31)
二、查管理、查制度	(32)
三、查现场、查隐患	(32)
四、查纪律	(32)
五、查整改	(32)
六、查教育	(32)
七、职业卫生检查	(32)
第四节 隐患整改	(33)
一、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目的及重要性	(33)
二、隐患整改的措施	(33)

第七章 监督执法	(35)
第一节 行政处罚程序	(35)
一、简易程序	(35)
二、一般程序	(36)
三、听证程序	(39)
第二节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及取证	(41)
一、案件来源与受理	(41)
二、调查取证的前期准备	(43)
三、现场调查取证及处置	(44)
第三节 行政执法文书	(45)
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45)
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46)
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种类	(47)
第八章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51)
第一节 应急预案的编制	(51)
第二节 应急预案的评审	(52)
第三节 应急预案的备案	(52)
第四节 应急预案的实施	(53)
第九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5)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规定	(55)
一、事故定义	(55)
二、事故调查处理定义	(55)
三、事故分类	(55)
四、事故等级	(56)
五、事故认定	(56)
六、事故调查处理	(57)
第二节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流程	(58)
一、应急处置	(59)
二、现场处置	(59)
三、事故调查	(60)
四、调查报告	(63)
五、事故结案	(63)
六、归档	(64)
第十章 现代安全管理方法	(66)
第一节 现代安全管理原理	(66)
一、安全科学理论的发展	(66)
二、安全管理科学的发展	(68)
三、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及特点	(69)
四、研究安全管理原理之意义	(70)
第二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72)

第三节 EHS 管理体系	(76)
一、总则	(76)
二、构成要素	(77)
三、体系要求	(77)
四、EHS 方针	(82)
第四节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A8000）	(82)
一、认证标准和主要内容	(83)
二、认证的必备条件	(84)
三、认证流程	(84)
四、认证与审核	(85)
五、作用	(86)
六、益处	(86)
第五节 5S 现场管理法	(86)
一、“5S” 活动的含义	(86)
二、“5S” 活动的内容	(86)
三、开展“5S” 活动的原则	(87)
四、5S 的发展	(88)
五、推行 5S 的作用	(88)
六、推行 5S 活动所用的方法	(89)
七、推行 5S 活动所遭遇的问题	(89)
第六节 “0123” 安全管理法	(89)

第一章 概述

一、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指人们在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经营等社会经济活动。

二、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概念上的解释是管理者在其职能范围内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一系列活动的综合。因此，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必然贯穿于生产建设和社会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总体目标是保障生产、经营及其他经济活动中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乃至社会稳定。

人们通常在理论上将安全生产管理分为微观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宏观的安全生产管理两大类。所谓微观的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指存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层面的安全管理。主要的安全管理内容包括企业管理层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特别是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对生产现场具体项目以安全为目的的全过程控制和安全技术指导。而宏观的安全生产管理，既包括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行政部门对全社会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也包括行业管理部门、产业管理部门对行业内各类企业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对行业领域相关生产场所的专业化技术监督；同时还包括各类安全生产专业性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咨询、指导、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过程。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指为预防生产过程以及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事故，形成良好作业环境和工作秩序而采取的，强化安全的依法监察和督促、检查、纠偏、处罚等一系列活动。

（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就是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权限，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代表当地辖区政府履行监督指导、综合协调、行政执法等职责，保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前款职责的同时，应当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其他监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粤

办发〔2015〕6号)提出: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除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外,还要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并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规划、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下级政府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1. 综合监管目标

(1)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几个特性:①工作复杂性。安全管理是多门学科交叉的边缘学科,涉及人、机、法、环等各方面因素。安全监管不确定因素多。②任务艰巨性。安全监管涉及各行业领域,面广源多,动态变化;各行业领域基层安全监管力量不足。③收益非线性。安全监管属于投入型事务,成本-收益非线性,实际绩效评价难度大、有误差,可能导致工作内在推动力不强,须引入外力督促推动责任落实。

(2)形成工作合力。安全监管往往涉及多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3)规范工作秩序。确定目标任务、工作规划、年度工作安排等;建立组织架构,适时调整安委会成员单位及职能,成立各类专项工作小组等;完善工作机制,重大问题部门间协调机制等;统一工作方法,检查督查工作制度等。

(4)营造工作氛围。统一思想认识,定期分析形势,及时动员部署;引起领导重视,加快信息流通,及时请示报告;密集开展宣传;统一检查行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

2.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的主要政策措施

(1)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2)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

(3)责任书和责任制考核制度;

(4)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5)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3.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当前重点工作

(1)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2)开展重点区域攻坚治理;

(3)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

(二) 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水利、电监、建设、国防科技、质检、环保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别对交通、铁路、民航、水利、电力、建筑、国防工业、特种设备、核安全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行业监管。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为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制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于2010年11月3日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同时，《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2012年3月6日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责任主体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机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给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责任主体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是指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者影响，保

护劳动者健康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等的总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可以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一并进行。

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机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给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1)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3)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公布。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目录作出补充规定。

第二节 建设项目预评价管理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预评价

为了保证建设项目在运行时能安全有效地进行,需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其进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这些项目包括:

- (1)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3)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4)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5)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以上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不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建设项目概况;
- (2)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
-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类型分析;
- (4)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技术分析和评价;
- (5)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
- (6)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建议;
-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结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或者审核,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或者审核申请书;
- (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3)建设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 (4)职业卫生专家对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 (5)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影印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提交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或者审核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文件、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或者出具补正通知书。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审核不同意的,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因情况复杂,20个工作日不能作出批复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后,建设项

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办理相应的备案或者审核手续。

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第三节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对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时,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设计依据;
- (2)建设项目概述;
- (3)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 (4)建筑及场地布置;
- (5)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 (6)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 (7)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8)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
- (9)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 (10)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 (11)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 (12)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13)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 (14)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

知申请人。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管理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单位、编制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实用性负责。

编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设计的依据；
- (2)建设项目概述；
- (3)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理化性质、毒理特征、浓度、强度、分布、接触人数及水平、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
- (4)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措施及其控制性能；
- (5)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
- (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7)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防治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的说明；
- (8)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
- (9)可能出现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预防及应急措施；
- (10)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完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实用性负责。对职业病危害一般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2)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
-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 (4)建设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评审意见；
- (5)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影印件)；
- (6)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文件、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或者出具补正通知书。

对已经受理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同意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审查不同意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因情况复杂，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批复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